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小字第65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郁雯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張麗慧即溫馨護理之家

法定代理人 張麗慧

訴訟代理人 劉俊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照護費用事件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目前工作地點及現住地在桃園，工
作較為繁忙且距離原開庭地點較遠，故聲請將本件移轉至桃
園地方法院，改由桃園地方法院開庭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
固有明文。惟法院得依前開規定為移送者，必以法院就該訴
訟無管轄權為要件，如法院就訴訟事件有管轄權，自無該條
規定之適用。又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
辯論者，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5條定
有明文。所謂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
備程序期日，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而
言。倘被告僅於書狀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陳述
內容之記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以言詞加以
引用，尚難謂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
抗字第5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戶籍設於本院轄區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於法尚無

01 不合，被告雖以前詞聲請移轉管轄，惟仍同意於民國114年2
02 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以U會議遠距視訊方式開庭進行本案之
03 言詞辯論，並當庭以言詞陳述之方式對原告之請求為實體上
04 陳述、答辯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，
05 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
06 不應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9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4 1,5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林語柔